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791,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1 人, 董事长刘淑娟、董事魏喜福、孙伟、刘伟、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销三保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硅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6,156,128	99.6569	3,635,701	0.343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94,165	96.9732	408,700	3.026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核销三保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硅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2,008,865	94.4615	3,635,701	5.5385	0	0
3	关于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3,094,165	96.9732	408,700	3.0268	0	0
5	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502,865 股。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柴子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